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04號

債 務 人 吳墪鴻

代 理 人 楊啟宏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。

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，應受如附表二所示之生活限制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，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，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。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，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，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，得為相當之限制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及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務人甲○○聲請更生，前經本院110年度消債更字第183號裁定自民國110年12月21日17時起開始更生程序在案，有上開裁定一份（見本院卷一第4至5頁）在卷可參。又債務人自陳有固定收入等情，再觀諸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，其條件為自認可裁定確定之翌月起，以1個月為1期，共72期，第1至34期每期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4,655元，第35至72期每期清償8,655元，總清償金額為487,160元，清償成數約為4.33%。本院經審酌下列情事，認其條件核屬已盡力清償：

（一）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，債務人除每月固定收入外，無其他財產，有全國財產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在卷可參（見本院110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51號卷第8頁）。債務人聲請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721,800元扣除必要支出596,712元後，僅剩餘12

5,088元，低於上開更生方案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總額487,160元，則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金額不致過低，其權益已受保障。

(二)再者，債務人目前於名昌有限公司工作，平均月收入約30,681元，有債務人提出之名昌有限公司支付證明單為證(見本院卷第107至109頁)。佐諸債務人目前居住於臺北市北投區，其陳報自己每月生活必要支出為19,863元，未高於111年度臺北市最低生活費用之1.2倍即22,418元。而債務人育有1名未成年子女(約於96年9月初出生)，債務人每月分攤二分之一未成年子女之生活費用，即5,000元，亦未高於111年度臺北市最低生活費用之1.2倍之二分之一，堪認合理。惟依112年1月1日施行之民法第12條規定，18歲之人即為成年人，債務人子女於114年9月初即將滿18歲，斯時債務人不得再陳報扶養費，預估111年10月為更生方案第一期，至114年8月為第34期，因此債務人僅能陳報第1至34期子女扶養費，第35至72期不得為陳報。衡以依同條例第64條之2規定之生活費標準及子女扶養必要性等情，上開數額堪認已節制其生活程度。至其如何分配其各項生活支出及扶養費用，得由其視具體情形彈性運用，本院予以尊重。

(三)又更生方案在於以債務人現有之資力，盡最大能力提出清償方案，非僅以債務人清償之成數以為論據。查債務人每月平均收入約30,681元，業已前述，第1至34期扣除必要支出及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後，餘5,818元【計算式：30,681－19,863－5,000＝5,818】，債務人將5,818元逾8成金額即4,655元用以履行更生方案；第35至72期扣除必要支出後，餘10,818元【計算式：30,681－19,863＝10,818】，提撥逾8成之數額，即8,655元用以履行更生方案，足認債務人確已盡清償之能事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核屬已盡力清償，且無同條例第63條及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，故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，應以裁定認可該更生

01 方案。並依同條例第62條第2 項規定，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
02 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，裁定為如附表二所示之限
03 制。

0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6 官提出異議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4 日
08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怡如

09 附表一：
10

壹、更生方案內容				
1. 自認可裁定確定之翌月起，每1月為1期，共72期，每期在當月15日給付。				
2. 第1期至第34期每期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4,655元，債權人分配金額如下貳每期可分配金額欄位(一)所示；第35期至第72期每期清償8,655元，債權人分配金額如下貳每期可分配金額欄位(二)所示。				
3. 債務總金額：11,254,501元。				
4. 清償總金額：487,160元。				
5. 總清償比例：4.33%。				
貳、更生清償分配表				
單位：新臺幣/元				
編號	債權人	債權金額	第1至34期：每期可分配金額(一)	第35至72期：每期可分配金額(二)
1	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10,351	46	85
2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916,969	379	705
3	乙○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785,629	325	604
4	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,279,578	529	984

5	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35,016	345	642
6	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,529,527	633	1,176
7	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,091,293	452	840
8	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905,200	374	696
9	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,863,165	771	1,433
10	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1,280,188	529	984
11	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657,585	272	506
	合計	11,254,501	4,655	8,655

參、補充說明

一、總清償比例計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至第二位。

二、每期可分配金額＝每期還款金額×債權比例（以小數點後相對較大者進位）。

三、按期付款予最大債權金融機構，由其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予各金融機構債權人，費用由債務人負擔。非金融機構之債權人由債務人自行辦理付款。

附表二：

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，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：

一、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。

二、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。

三、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。

四、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。

五、不得搭乘計程車、高鐵及航空器，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，

(續上頁)

01

不在此限。
六、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。
七、不得投資金融商品（例如股票、基金等）。
八、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。
九、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。